

內政部 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 (除卡號外，全部必填，請正楷書寫)

*卡 號	*請於申請完畢後再填上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E - mail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此電子信箱為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請務必填寫！										
行動電話	(手機號碼為非必填欄位)										
PIN碼 (卡片密碼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憑證簽發後，PIN碼 (卡片密碼) 已預設為您的民國出生年月日共 6 碼！ ◆ PIN 碼 (卡片密碼) 為上網應用各項網路業務時須輸入的密碼，請於領取憑證IC卡後，自行上網變更。 										
用戶代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提醒您：輸入PIN 碼錯誤 3 次時，憑證IC 卡將會被鎖卡。請使用您自行設定的『用戶代碼』至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進行【鎖卡解碼】。 <p>請自行設定用戶代碼 6~10 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84 860 1410 958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44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44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限用大寫或小寫英文字母、數字及特殊符號(例如：&、@、?或%等)，並建議至少包含一個特殊符號。(英文有大小寫之分) ◆ 本用戶代碼為『鎖卡解碼』及『線上申請停(復)用』時使用，用戶代碼輸入錯誤 4 次時將會鎖住。 										
是否 公布憑證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布：目前僅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後四碼與憑證序號公布，未來將更有利民眾於政府網路申辦服務網站上更快速查詢相關資料，如電子化政府項應用服務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公布：若較考量個人隱私可先勾選不公布，日後可上網自行變更此設定。										
E-mail是否 寫入憑證 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內政部自然憑證管理中心為配合GRCA2憑證植入Mozilla Firefox瀏覽器信賴清單之憑證作業規範，確認e-mail寫入憑證之有效性及正確性，並維護憑證用戶權益，憑證管理中心將預設e-mail不寫入憑證。 ◆ 憑證用戶申請自然人憑證後，若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章功能需求，需自行上網申請e-mail寫入憑證作業，憑證管理中心受理申請案件時，將以e-mail傳送1組驗證碼予該憑證用戶，憑證用戶應透過該驗證碼進行驗證並完成e-mail寫入憑證作業。 										
*申辦自然人憑證前，請確認您已了解以下事項！ (請逐項閱讀並打勾以示了解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自然人憑證時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酌收IC卡工本費用25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自然人憑證IC 卡進行網路業務申辦查詢時，需搭配「可上網之電腦設備」及「IC 智慧卡讀卡機」。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://moica.nat.gov.tw 客服專線：0800-080-117											

宣導項目：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，自即日起第 1 次登記後得免費換發自然人憑證
每 1 原住民之憑證用戶，僅以 1 次為限。